

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编号：2016-090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发行中期票据以及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中期票据情况

-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可分期发行。
- 2、发行日期：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3、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
- 4、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5、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 7、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
- 8、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

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授权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

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情况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发行日期：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

4、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7、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

8、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9、授权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发行事宜。

三、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为提高效率并保证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帅放文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中期票据以及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主要为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等。该事项符合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2016年10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四、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并保证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帅放文先生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资金需求，制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谈判，签

署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5、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有效。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是否能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拟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最终注册发行方案，需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信用评级结果、债券市场利率波动等因素会影响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成本。待履行相关审批、核准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